

# Discussion on the Distinguish of Liability of Coexisting Debt

Chunyan Fei

WorkTrans Inc., Shanghai, 200030, China

## Abstract

The form of liability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new debtor and the original debtor will b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coexisting debt. Therefore, clarifying this relationship is also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existing debt. Solidary liability or unre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s different in nature due to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t determin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nre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in terms of compensation method and responsibility assumption, so the theoretical circle adds to the debt.

## Keywords

coexisting debt; solidary liability; unreal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 论债务加入的责任形式

费春艳

上海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0030

## 摘要

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成立何种责任形式,将对债务加入的法律效力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厘清这种关系对于债务加入自身的界定也具有重要意义。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在求偿方式、责任承担等方面的不同,故理论界对债务加入的责任形式仍存在连带债务与不真正连带债务的争论。

## 关键词

债务加入; 连带债务; 不真正连带债务

## 1 引言

债务加入是以往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所没有的,是《民法典》立法过程中为回应司法实践难点问题所新增的规定。明确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的责任形式其实益在于区分债权人、原债务人、债务加入人、担保人之间是否存在效力上的牵连。虽然《民法典》中将债务加入的责任形式定为连带债务,此与司法实践普遍观点一致,但是连带债务固然最大化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然而其并未充分考虑债务加入中各方当事人清偿债务后的问题。具体问题包括债务加入的各方当事人履行债务后如何行使追偿权的问题,包括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希望上述讨论有助于理论界与司法实践更好地理解和适用债务加入。

## 2 债务加入为按份债务系认识错误

### 2.1 按份债务关系的构成理由

有些学者认为,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按照其约定承

【作者简介】费春艳(1990-),女,中国江苏省南通人,本科,从事民商法研究。

担按份债务关系。支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有权约定原债务人与债务加入人之间成立按份债务关系,如果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成立按份债务关系的有效约定则成立连带债务关系或者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sup>[1]</sup>。按份债务关系的观点存在一定的合理性,笔者也认为如果当事人在债务加入合同或承诺函中,作出的意思表示是按份债务关系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这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不存疑义。

除此以外,支持该观点的学者亦认为,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成立按份债务关系必须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果债权人同意,则债务加入人在其承担的债务范围内负清偿责任,原债务人就债务加入人未承担的债务负担清偿责任。

### 2.2 债务加入不成立按份债务关系的证成

从意思自治角度来看,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基础,民法应当最大限度体现当事人的真意,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自由,换言之,如果债务加入人做出按份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法律应当充分尊重债务加入人的意思表示,并且按照按份债务关系处理其与原债务人的关系。但是,如果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做出的意思表示是按份债务关系,

债务加入人和原债务人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摊债务<sup>[2]</sup>。换言之，原债务人将债务的部分转移给债务加入人承担。

从债务加入的本质来看，债务加入增加了一个新的债务人，并以此扩大责任财产的范围，这意味着债务加入不会使原债权债务关系产生更为不利的负面影响<sup>[3]</sup>，因而无须以债权人明示同意为构成要件。

综上所述，如果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构成按份债务关系必须以债权人同意为构成要件，那么此时应当解释为免责的部分债务承担，这样更有利于简化法律关系，并且其应当适用于《民法典》关于免责的债务承担相关规定。在《民法典》分别就债务加入与免责的债务承担作出不同规定时，再将债务加入的责任承担形式定义为按份债务关系实属认识错误。

### 3 债务加入为连带债务或不真正连带债务之辩

#### 3.1 债务加入为连带债务关系一种错觉

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成立连带债务关系。支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债务的转托使债务加入人成为履行债权的主要债务人之一<sup>[4]</sup>。债务加入人所负担的债务，是与原债务并立的归属于债务加入本身的债务。换言之，债务加入人的债务是独立于原债务人的新债务，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成立连带债务关系，其与原债务人都是终局债务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债务加入人和原债务人都是基于原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担之债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sup>[5]</sup>，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主观上的目的一致，这种说法从对外清偿债务的角度来看确实合理。但是，如果债务加入人和原债务人都是终局承担者，即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成立连带债务关系，将产生当事人所未预期的不利后果<sup>[6]</sup>，难以体现公平原则。

第一，这种不利后果表现为债务加入人权利为弱化，主要是追偿权。无论债务加入人或原债务人履行连带债务均对可以向对方追偿，即双方是相互追偿。除此以外，债务加入人根据连带债务对内成立按份债务关系，其在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只能按照债务人的人数计算平均份额向原债务人追偿。

第二，这种不利后果体现为担保人追偿权的问题。基于连带债务的法律关系，担保人可以向债务加入人行使追偿权。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徐亨利等追偿权纠纷案，中国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2021）赣0425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债务加入人是主债务人，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可以向任一主债务人追偿。此时，担保人履行债务是基于其向债权人作出为原债务人担保的意思表示并与原债务人、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而债务加入人并非担保合同当事人，如果担保人可以向债务加入人追偿，是合同相

对性的突破，将对债务加入人产生无法预期的后果。

#### 3.2 债务加入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的证成

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该理论是将不真正连带债务作为连带债务的一个分支，其划分标准是债务人之间存在连带债务关系，但其求偿规则又不同于连带关系，不真正连带关系对厘清连带债务内部法律效力具有意义<sup>[7]</sup>。法律行为的原因是指，“因法律行为的作成，而欲取得财产上利益之目的而言<sup>[8]</sup>”。不真正连带的债务人被分为中间债务人和终局债务人，最终的履行结果应当是终局债务人承担全部债务，中间债务人即使履行了债务，也有权请求终局债务人承担全部债务<sup>[9]</sup>。申言之，债务加入人出于某种利益的考量（实践中多为经济利益）为原债务人承担债务，债务加入人清偿债务后应当有权向原债务人追偿，否则难以体现公平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债务加入人出于赠与的目的清偿了债务，此时债务加入人系自愿放弃对原债务人的追偿权，而不应当以此否定原债务人是终局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因此，将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基于个别原因而负担同一内容的债务理解为不真正连带<sup>[9]</sup>更为恰当。陈东与王晓冬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国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2019）苏0923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王晓冬与蒋海艳构成债务加入属于不真正连带，王晓冬为终局的责任人，若蒋海艳实际承担了还款责任，则其有权向王晓冬追偿。

除此之外，关于担保人追偿权的问题。采用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除非担保人向债权人表示其亦担保债务加入人之债务，否则其不能向债务加入人追偿。温州高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伍云良等追偿权纠纷案，瑞安市人民法院（2014）温瑞商初字第244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如果允许担保人向债务加入人追偿，债务加入人清偿后仍将向原债务人追偿，这将导致诉讼程序繁复，增加债务加入人的诉累，该观点与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相符，即原债务人作为终局承担人，担保人只能向其追偿，而不能向债务加入人追偿。

### 4 结语

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的责任承担形式将影响到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何平衡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民法典》留有解释空间。虽然，司法实践中连带债务关系的理论比不真正连带关系的理论应用得更加普遍。但是，无论债务加入性质为何，债务加入是具有担保功能的增信措施，债务加入的本质都是债务加入人以担保之目的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sup>[10]</sup>，在原债务人之外为债权实现增加新债务人，等于增加债权担保<sup>[11]</sup>，即连带债务关系或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都不影响债权人对债务加入人和原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缺乏连带债务人之间

的密切联系,这也是债务加入法律效力区别于连带债务的主要原因,采取不真正连带债务的理论更有利于平衡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更具说服力。

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关系。因此,原债务人为债务的最终承担人。债务加入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原债务人请求履行;而担保人履行债务后,只能向原债务人请求履行全部债务,而不能向债务承担人请求履行。

### 参考文献

[1] 杨巍.债法总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2] 杨立新.债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3] 肖俊.债务加入的类型与结构——以民法典552条为出发点[J].

东方法学,2020(6):127.

[4] 李永军.合同法[M].5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5]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6] 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7] 刘宏渭.连带债务法律制度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2.  
 [8] 王泽鉴.债法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9] 林诚二.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10] 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11] 张广兴.债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上接第38页)

计发展创造了更多新机遇。“互联网+”信息化发展模式应用,促进了企业会计服务模式发展,并为管理会计工作开展提供了新的方法,加快了管理会计转型。同时,现代技术支持,实现了网络财务、云会计、云审计以及会计电算化等新型会计方式应用,加快了会计行业、会计人才以及会计职能转变,引领了企业管理会计变革与转型。因此,企业为实现更好的发展,必须大力推动工业4.0背景下的新型管理会计体系建

立与改革。

### 参考文献

[1] 张佳琦.基于财务共享服务下的“互联网+”时代管理会计信息化[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上旬刊),2021(2):91-92.  
 [2] 余晖文,周金金.“互联网+”背景下财务共享对管理会计发展的影响分析[J].现代营销(下旬刊),2020(8):230-231.  
 [3] 张咏梅,于英.让管理会计改革成为实现“工业4.0”的“加速器”[J].财会研究,2016(7):52-54.